

## 亞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分流教學型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具有下列各項實務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創新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 (一) 具有教學實務或創新之優秀成果者。
  - (二) 具有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 (三) 具有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有特殊貢獻之成果者。
- 三、教學創新成果包括代表作成果及參考作成果，代表作成果應包含教學創新報告書與教學現場錄影，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表作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報告；參考作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報告。
  - (二) 送審人應併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分流升等辦法規定之資格送審。
  - (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 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教學創新報告書及教學現場錄影一式四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教學創新報告書：
      1. 教學理念及學理基礎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3. 教學成效
      4. 成果貢獻
    - 教學現場錄影：須為 90 分鐘以上，AVI 格式錄影檔案，存放至光碟。
- 四、教學升等之代表作成果及參考作成果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各升等職級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升等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系統性教學創新成果，並有重要獨創之貢獻者。
  - (二) 升等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創新成果，並具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升等助理教授：應有教學創新成果，並能顯示具有獨立教學創新與

發展能力者。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創新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分流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